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297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浩瀚深度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根据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9,286,667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本次申报	指	发行人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上交所提交申请文件的行为
宽广电信	指	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智诚广宜	指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创永钦	指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邮资产	指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更名而来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
新鼎一号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鼎二号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鼎三号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鼎五号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鼎六号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万得富一号	指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万得富二号	指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004 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003 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004 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005 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或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297 号

致：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395.73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74.85 万元，两年累计为 8,570.5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80.4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一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第二十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申报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上交所、深交所和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下述，发行人已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至少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395.73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74.85 万元，两年累计为 8,570.5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80.49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

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4.1条、第2.4.4条和第2.4.5条的规定。

2.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上述人员在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1	张跃	董事长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	张连起	独立董事	北京思连绵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郭东	独立董事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4	刘芳	监事会主席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5	冯彦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北京先思达科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执行董事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名册、社保登记、社保费用缴纳材料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产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 17 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7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在宽广电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宽广电信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宽广电信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为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本所律师采取如下核查方式:(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2)向除前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发出询证函(20 名股东未回函,未回函股东持股比例为 0.6219%);(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股东关联关系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张跃、雷振明和智诚广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跃、雷振明均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智诚广宜出资额的比例为 11.7685%和 3.7589%。

2. 发行人股东张跃、雷振明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张跃与雷振明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就一致行动决定作出的程序、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以及争议解决达成一致。

3. 发行人股东宋鹰、刘红系夫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鹰、刘红合计持有发行人 5,144,177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3646%。

4. 发行人股东王甜、杨辉系夫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甜、杨辉合计持有发行人 502,66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0.4265%。

5. 发行人股东河南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内蒙古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4,5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0.0038%。

6.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三号、新鼎五号、新鼎六号同受新鼎荣盛资本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1,526,86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2955%。

7.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万得富一号、万得富二号同受万得富投资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12,7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0.010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前述核查手段，尚不能查证 20 名未回函股东之间或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鉴于未回函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0.6219%，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关系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判断构成实质影响。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跃、雷振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前身宽广电信合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更存在如下问题：

1. 1995 年 3 月，北京亚通受让出资未办理工商登记

1995 年 3 月 14 日，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电信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北京亚通，该事项在宽广电信 1995 年 11 月 18 日的股东会上审议通过。但是宽广电信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而是体现在北京亚通将出资转让给广州新技术的变更材料中。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宽广电信工商档案中《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对照自查表》，在“股东（出资人）或发起人基本情况”板块，公司填写内容如下：

原股东情况		拟重新登记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北京邮电学院	100	北京邮电学院	100
北京电信	100	北京亚通	100
深圳翔龙	100	深圳翔龙	100
自然人股（见附表）	20	自然人股（见附表）	20
合计	320	合计	320

本次变更的内容，一是根据当时《公司法》的颁布重新登记，二是办理股权转让。根据《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对照自查表》的记载，公司在办理股权转让之前，在重新登记环节，已将北京亚通列为股东，不存在损害北京亚通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雷振明的访谈，1995 年北京电信将股份转让给北京亚通时，公司上下并未形成规范治理的意识，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虽然没有及时办理北京电信将股权出让给北京亚通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是公司在重新登记时已经确认了北京亚通的股东身份，并且在北京亚通退出时的股东会决议中再次审议前述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事项不会对浩瀚深度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宽广电信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瑕疵及整改结果

(1) 宽广电信历史上存在的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瑕疵

A. 北京电信将其股权转让给北京亚通

1995年3月，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亚通受让北京电信持有的宽广电信31.25%的出资份额。1995年11月，宽广电信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电信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1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亚通。

通过查询北京电信的工商档案，距离本次股权转让最近的一次营业执照为1995年2月6日核发，该营业执照载明北京电信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工商档案记载北京电信的隶属单位为“北京电信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走访北京电信，鉴于北京电信已于2008年完成了国有企业改制，因距今时间较久相关资料已无法核实，北京电信无法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收款凭证。经调取北京亚通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注意到北京亚通已于2003年10月被北京市工商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无法与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但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并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出具的说明，北京电信转让北京亚通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元/每元出资额，转让对价已经支付。

B. 1999年12月，25位自然人无偿受让北京邮电大学股权

1999年12月11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宽广电信以截至1999年11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11,952,063.2元和盈余公积847,936.8元（共计1,28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640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剩余640万元由原股东转赠给雷振明以及吴晓非等24名自然人。

同日，北京邮电大学、深圳翔龙等11位原股东与雷振明以及吴晓非等24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的640万元股权份额

转赠给雷振明以及吴晓非等 24 名自然人。

C. 2001 年 10 月，5 位自然人无偿受让北京邮电大学股权

2001 年 9 月 18 日，宽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京邮电大学将在宽电信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雷振明、李瑞冬、杨紫珊、张惠民、吴文礼，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 20 日，北京邮电大学与北邮通信、雷振明、李瑞冬、杨紫珊、张惠民、吴文礼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电信、北京邮电大学作为国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但前述三次股权转让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整改方案报批过程

2020 年 3 月 2 日，浩瀚深度向北京邮电大学递交《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申请书》，针对上述涉及国有股权变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A. 1995 年，北京电信向北京亚通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因本次转让应以追溯评估方式确认公允转让价格，并应向北京电信补偿公允转让价与协议转让价之间的差额，因北京电信已注销等因素，故上述款项将补偿给北京邮电大学；

B. 2000 年，北京邮电大学对外无偿转让其持有的 12.5% 的股权。本次转让应以追溯评估方式确认转让的公允价格，向北京邮电大学上缴上述转让款项；

C. 2001 年，北京邮电大学无偿向雷振明、李瑞冬、杨紫珊、张惠民、吴文礼五人转让其持有的宽电信 100 万元股权。上述转让应以追溯评估方式确认转让的公允价格，全部转让价款应以现金方式返还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针对浩瀚深度的申请，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向教育部财务司提交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的请示》，提出整改方案为：“由我校聘请北京华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对 1996 年 7 月 25 日、2000 年 3 月 24 日、2001 年 10 月 15 日三次国有股权变动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同时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三次变更时点的国有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历史上的转股可能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给与客观公正的结论和合理的补偿，确保整改全过程国有资产不流失”。

同日，教育部财务司签发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同意对浩瀚深度历史产权变动所涉及国有资产权益事项进行整改。

（3）追溯评估、审计结果

根据前述相关方案，委托北京华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针对宽广电通信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1 月 30 日、200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审计、评估报告。

基于本次追溯审计、评估结果，结合上述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各方对应补偿金额进行了测算，应补偿本金及利息总计 667.38 万元。

（4）相关义务主体支付补偿款并获得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确认

2020 年 4 月 28 日，北邮资产、浩瀚深度、雷振明签订《整改补偿协议》，确认雷振明应补偿北京邮电大学 667.38 万元。

2020 年 5 月 13 日，雷振明向北京邮电大学指定账户支付了补偿款 667.38 万元。

2020 年 5 月 14 日，北京邮电大学签发《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确认该校已就相关事项请示教育部国资管理部门，根据教育部财务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要求，经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相应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应补偿金额，并已确认收到补偿款 667.38 万元，同时，经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北京

邮电大学确认浩瀚深度在 1996 年 7 月、2000 年 3 月、2001 年 10 月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北京邮电大学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综上，经核查，宽广电信历史上存在的三次国有股权变动虽然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的瑕疵，但该等不规范情形经浩瀚深度拟定相关整改方案、由北京邮电大学报送请示并得到了国资管理部门教育部财务司批复同意，在根据上述整改方案履行追溯审计、评估等程序后，由雷振明支付了补偿款。前述整改结果已由北京邮电大学确认相关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北京邮电大学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宽广电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宽广电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数由股改前的 1,989.07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针对本次转增股本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凭证、银行流水回单等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发行人已为张跃、雷振明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完成个税缴纳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不缴纳所得税，而由每一个合伙人就其所得自行缴纳所得税。因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联创永钦、智诚广宜本身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联创永钦、智诚广宜本身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永钦、智诚广宜的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智诚广宜就合伙人应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出具承诺如下：“就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通过向合伙人分配利润或股权转让收益时对本次应

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针对前述未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涉及所得税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股份制改制事项被追缴税金、滞纳金或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承诺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缴分红及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义务，如果公司在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由本人及时代替公司缴纳，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或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虽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合伙企业股东未缴纳所得税情形，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且该等股份也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北京市市监局相关登记（备案）信息，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378J）、《公司章程》及北京市工商局企业登记信息查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勘察设

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15 日）；生产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申报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所属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通信行业协会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智诚广宜、联创永钦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张跃、雷振明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物业。

（二）承租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一共租赁 22 处房产。

1.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系划拨用地

发行人一处租赁房产的所在土地性质系划拨，且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出租方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方未产生纠纷或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此外，有关出租方向发行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北洼路 45 号房产位于‘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内，‘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系老旧厂房改造而来的文创园区。根据北京市政府《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国家

政府鼓励旧厂房向文创园区转型，故本公司将该土地打造成文化产业园区符合国家保护利用旧厂房、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导向，为国家所倡导。本公司确认在上述改造的过程中已按照《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浩瀚深度作为承租方，其出租的房屋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会面临被要求搬迁、收回房屋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部分承租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一处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虽未取得不动产登记，但发行人已取得该出租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证明该出租人享有向发行人出租物业的权利。如因出租人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发行人也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愿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浩瀚深度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该物业，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未办理租赁备案所属物业出租人所出具的说明函，其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浩瀚深度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房产虽有手续等瑕疵，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出租方已经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房屋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9 项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登记机关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授予 33 项专利权。发行人的专利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相关权利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权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 9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8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具

器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3,864,824.21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购买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材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其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合计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正在履行的合同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为 4,050,814.25 元，其他应付款为 1,201,610.96 元。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上市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涉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 5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虽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个别变化，但均属正常人事更迭或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连起、郭东为独立董事。其中，张连起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下的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发行人	91110108102094378J
2	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40100343956426Y
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120222MA06E9U391
4	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16MA01W6UU58
5	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W47AXE
6	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5MA1K4LTX04
7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14MA257CTG1Y
8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9W5FNC5H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六）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保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因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有效的产品质量检测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产品质量达标、业务产品

合法合规。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市监局、安监局或应急管理中心等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监、安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

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张跃、总经理魏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分别为 96.68%、94.6%和 95.75%，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5.4%、93.47%和 95.47%。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劳务用工、当月离职减员、入职窗口期、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形外，发行人已通过自行缴纳或第三方异地代为缴纳的方式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未完结投诉案件；相关员工出具书面声明，其个人自愿申请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向该等员工额外支付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罚款或损失，其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

王 成：

叶乐磊：

2021年6月11日